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82.09.17 所務會議通過
86.11.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6 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09 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4 第4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107.11.08 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第3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109.02.12 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6 第4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113.11.22 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13 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8 第1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程序，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提出本校規定所需資料外，並應填列本辦法所列之相關資料、證明及自評計分表。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評審項目分為研究(上限 40 分)、教學(上限 40 分)及服務與輔導(上限 20 分)

二、研究項目：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但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所訂升等期限屆滿前一年內，或於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在此限：

1.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提出升等期間內，應有至少五篇SCI或SSCI之期刊論文，且其中至少一篇應發表於送審前5年內曾排名前25% 之期刊。
2. 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

(二) 申請升等論文以現職六年內所發表之論文為主(如擬升等副教授者，應以於擔任助理教授期間內所發表之論文為主，博士論文內容發表不計入)，除代表作外，接受刊登視同發表。申請升等論文如為六年前所發表，或非屬現職內從事研究所得成果而發表者，減半計分。

1. 申請升等之代表論文單位名稱及排名，應以本系名稱(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為第一位。
2. 論文點數之計算，以論文刊登於當年度JCR之最新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I.F.) 及排名(category ranking) 計算，如論文投稿(date of receiving) 時之期刊論文點數高於最新期刊排名點數者，可從優採計。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 (1)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10% (含) 或 $IF \geq 5.0$ 者，為 5 點。
 - (2)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25% (含) 或 $IF \geq 3.0$ 者，為 4 點。
 - (3)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50% (含) 或 $IF \geq 2.0$ 者，為 3 點。
 - (4)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75% (含) 或 $IF \geq 1.0$ 者，為 2 點。
 - (5) 其他 SCI(含 SCIE)，為 1 點。

- (6)EI 以 0.5 點計，最高以 1 點為限。
 - (7)SSCI 期刊論文，比照 SCI 排名計分標準，乘上二倍。
 - (8)獲得中華民國或大陸發明專利(不含新型專利)者為 0.5 點，國外發明專利(不含新型專利)者為 1 點，最高以 3 點為限。
3. 依前第(二)目之2所提論文之作者不只一人時(學生除外)，申請升等教師排名屬通訊作者或第一順位者，獲滿分、第二順位者減半計算、第三者或以後順位者再減半計算，依此類推。分數由申請升等教師自填，系教評會審核之。申請升等教師須表列共同作者之身分。
4. 本目所列資料須由系務會議認可，如獲專利暫時無法發表者，須附專利文件及完成之文稿交由系務會議討論。

三、教學項目：

- (一)教學經驗：前五年每滿一年3分，第六年起每滿一年1.5分。
- (二)教材：出版下列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者。
 - 1. 經教育部審查出版者，每本4至5分。
 - 2. 其他出版社出版者，每本2至4分。
 - 3. 輔助教材具佐證者，每科1至2分。
- (三)其他教學相關優良事蹟。

四、服務與輔導項目：

- (一)改善教學研究設備者，4至6分。
- (二)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研習會者，2至5分。
- (三)獲國內獎助者1至3分；國外獎勵者，1至6分。
- (四)其他有關服務績優者，3至6分。

前項評審項目，以申請升等教師擔任現職起為準。

第五條 初審及推薦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 一、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項之平均分數均須達 75 分以上，且評分達 75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達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進行投票。未達標準者視為初審不通過。
- 二、通過前款標準者，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於收到系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工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名稱及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 <u>初審</u> 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之。) 三、教學項目 (一)教學經驗：前五年每滿一年3分，第六年起每滿一年1.5分。 (二)教材：出版下列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者。 1. 經教育部審查出版者，每本4至5分。 2. 其他出版社出版者，每本2至4分。 3. 輔助教材具佐證者，每科1至2分。 (三)其他教學相關優良事蹟。(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之。)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之。) 三、教學項目 (一)教學經驗：前五年每滿一年3分，第六年起每滿一年1.5分。 (二)教材：出版下列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者。 1. 經教育部審查出版者，每本4至5分。 2. <u>經國立編譯館出版者，每本3至4分。</u> 3. 其他出版社出版者，每本2至4分。 4. 輔助教材具佐證者，每科1至2分。 (三)其他教學相關優良事蹟。(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之。)	一、因應國立編譯館已整併入國家教育研究院，且考量已多年未有教師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2提出升等資料，故刪除該規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3、之4規定配合調整。
第五條 初審及推薦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一、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項之平均分數均須達<u>75</u>分以上，且評分達<u>75</u>分以上之委員人數達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進行投票。<u>未達標準者視為初審不通過。</u> 二、通過前款標準者，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	第五條 初審及推薦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一、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項之平均分數均須達<u>70</u>分以上，且評分達<u>70</u>分以上之委員人數達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進行投票。 二、通過前款標準者，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	一、第五條第一項依據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修正初審通過之標準。 二、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已無限制各系所升等推薦名額之規定，故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

意後，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員會推薦。 <u>前項升等推薦名額依學校規定為原則。</u>	
--------------------------	--	--